

(A类)

高青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高农字〔2021〕19号

签发人：苗光勇

对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39号建议的答复

张玉芹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发挥土地规模经营效益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对于调整农村产业结构、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、促进农业产业化、加快小城镇建设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。结合工作实际，我局将从以下六个方面推进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，更好发挥土地规模经营效益。

一是落实好土地流转扶持政策，提高村集体参与度和积极性。2020年1月我县出台《关于加快土地流转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》，按照该意见新增土地流转连片成方经营300亩以上种植大田作物或100亩以上发展设施农业的（畜牧水产养殖除外），行政村可以获得资金奖励。通过奖励村集体，增加村集体对土地流转的参与程度和支持力度，促进连片成方土

地流转，推动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。

二是充分发挥农业保险作用。我县共开展了政策性小麦、玉米、棉花、水稻、蔬菜大棚 5 个险种，而且对单个品种粮食作物（小麦、玉米、水稻）种植面积在 50 亩（含）以上的新型经营主体实施大灾保险，为推动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，发挥规模经营效益提供风险保障。

三是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基础条件。按照上级有关要求运用好各级涉农资金，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、省重点水利工程项目，改善项目建设区农业基础设施和水利条件，为土地规模经营提供更好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。

四是强化培训提高经营主体素质。继续提供免费培训，结合新型职业农民专项培训、实用技术培训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、合作社带头人培训等项目，大力免费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提高其生产技能，提升其组织管理、创业经营、产品营销、文化建设等方面的能力，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、发挥土地规模经营效益打好人才基础。

五是完善土地流转服务体系。指导镇（街道）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，为农民群众流转土地提供服务，开展业务指导，确保土地流转程序合法、合同规范、手续齐全。

六是搭建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。依托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与中化 MAP 合作，为村集体和农户提供全程社会化服务，努力扩大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，为适度规模经营降低生产成本，提升土地经营效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高青县农业农村局
2021年5月26日



(联系单位: 县农业农村局, 联系人: 韩凤云, 联系电话: 6959615)

(依申请公开)

抄送: 县政府办公室, 县人大代表工作室